

明史



清 張廷玉等撰

明史

第 二 册
卷一五至卷三〇（紀志）

中 華 書 局

明史卷十五

本紀第十五

孝宗

孝宗建天明道誠純中正聖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，〔二〕諱祐樞，憲宗第三子也。母淑妃紀氏，成化六年七月生帝於西宮。時萬貴妃專寵，宮中莫敢言。悼恭太子薨後，憲宗始知之，育周太后宮中。十一年，敕禮部命名，大學士商輅等因以建儲請。是年六月，淑妃暴薨，帝年六歲，哀慕如成人。十一月，立爲皇太子。

二十三年八月，憲宗崩。九月壬寅，卽皇帝位。大赦天下，以明年爲弘治元年。丁未，斥諸佞倖侍郎李孜省、太監梁芳、外戚萬喜及其黨，謫戍有差。

冬十月丁卯，汰傳奉官，罷右通政任傑、侍郎劉綱等千餘人，論罪戍斥。革法王、佛子、國師、真人封號。乙亥，尊皇太后周氏爲太皇太后，皇后王氏爲皇太后。丙子，立妃張氏爲

皇后。丁亥，萬安罷。壬辰，追諡母淑妃爲孝穆皇太后。癸巳，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徐溥入閣預機務。十一月癸丑，尹直罷。乙卯，詹事劉健爲禮部侍郎兼翰林學士，入閣預機務。戊午，下梁芳、李孜省於獄。十二月壬午，葬純皇帝於茂陵。是月，免江西、湖廣被災稅糧。

是年，安南、暹羅、哈密、土魯番、烏斯藏、琉球入貢。封占城王子古來爲王，諭安南、黎瀨還占城侵地。

弘治元年春正月己亥，享太廟。丙午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己未，始考察鎮守武臣。二月戊戌，祭社稷。丁未，耕藉田。封哈密衛左都督罕慎爲忠順王。丙辰，禁廷臣請託公事。三月乙丑，疏文武大臣及中外四品以上官姓名，揭文華殿壁。癸酉，釋奠於先師孔子。乙亥，小王子寇蘭州，都指揮廖斌擊敗之。丙子，御經筵。丁丑，命儒臣日講。

夏四月甲寅，以天暑錄囚。嗣後歲以爲常。六月癸巳朔，日有食之。

秋七月戊辰，減浙江銀課，汰管理銀場官。八月乙巳，小王子犯山丹、永昌。辛亥，犯獨石、馬營。

冬十月乙卯，振湖廣、四川饑。十一月甲申，妖僧繼曉伏誅。乙酉，免河南被災秋糧。

是年，土魯番殺忠順王罕，復據哈密。琉球、占城、撒馬兒罕、烏斯藏入貢。

二年春正月丁卯，收已故內臣賜田，給百姓。辛未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二月癸巳，振四川饑。三月己未，免陝西被災秋糧三分之二。戊寅，閉會川衛銀礦。

夏五月庚申，河決開封，入沁河，役五萬人治之。

秋七月癸亥，以京師霖雨、南京大風雷修省，求直言。戊寅，振畿內水災，免稅糧，給貧民麥種。八月丁酉，復四川流民復業者雜役三年。己酉，憲宗神主祔太廟。十一月戊午，順天饑，發粟平糶。十二月甲申朔，日有食之。辛卯，賜于謙諡，立祠曰「旌功」。是年，土魯番入貢。撒馬兒罕貢獅子、鸚鵡，却之。

三年春正月甲子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二月壬辰，免河南被災秋糧。甲午，戶部請免南畿、湖廣稅糧。上曰：「凶歲義當損上益下。必欲取盈，如病民何。」悉從之。三月丙辰，命天下預備倉積粟，以里數多寡爲差，不及額者罪之。庚午，賜錢福等進士及第、出身有差。甲戌，侍郎張海、通政使元守直閱邊。

秋九月庚戌，禁內府加派供御物料。閏月癸巳，禁宗室、勳戚奏請田土及受人投獻。

冬十一月甲辰，停工役，罷內官燒造瓷器。十二月辛亥，以彗星見，敕羣臣修省，陳軍民利病。己未，京師地震。壬戌，減供御品物，罷明年上元燈火。

是年，琉球、安南、哈密、撒馬兒罕、天方、土魯番入貢。

四年春正月癸未，以修省罷上元節假。己丑，大祀天地於南郊，停慶成宴。二月己巳，敕法司曰：「曩因天道示異，敕天下諸司審錄重囚，發遣數十百人。朕以爲與其寬之於終，孰若謹之於始。嗣後兩京三法司及天下問刑官，務存心仁恕，持法公平，詳審其情罪所當，庶不背於古聖人欽恤之訓。」六月辛亥，京師地震。

秋八月庚戌，蘇、松、浙江水，停本年織造。乙卯，南京地震。己未，封皇弟祐楮爲壽王，祐棹爲汝王，祐懌爲涇王，祐樞爲榮王，祐楷爲申王。

冬十月丙辰，以皇長子生，詔天下。戊午，河湓，振河南被災者。乙丑，禮部尚書丘濬兼文淵閣大學士預機務。十一月庚辰，振南畿災。十二月甲子，土魯番以哈密地及金印來歸。

是年，暹羅入貢。

五年春正月壬午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二月丙寅，命陝巴襲封忠順王。庚午，減陝西織造絨氍之半。三月戊寅，立皇子厚照爲皇太子，大赦。錄太祖廟配享功臣絕封者後。辛卯，廣西副總兵馬俊、參議馬鉉、千戶王珊等討古田叛僮，遇伏死。

夏六月丁未，免南畿去年被災稅糧。

秋七月甲午，振南京、浙江、山東饑。八月癸卯，劉吉致仕。乙丑，停蘇、松、浙江額外織造，召督造官還。

冬十月壬戌，湖廣總兵官鎮遠侯顧溥、貴州巡撫都御史鄧廷瓚、太監江惠會師討貴州黑苗。十一月丙申，閉溫、處銀坑。十二月丁巳，荆王見瀟有罪，廢爲庶人。

是年，琉球、烏斯藏、土魯番入貢。火刺札國貢方物，不受，給廩食遣還。

六年春正月己卯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二月甲寅，錄常遇春、李文忠、鄧愈、湯和後裔，世襲指揮使。丁巳，擢布政使劉大夏右副都御史，治張秋決河。三月癸未，賜毛澄等進士及第，出身有差。

夏四月己亥，土魯番速檀阿黑麻襲執陝巴，據哈密。己酉，侍郎張海、都督同知緱謙經略哈密。辛酉，久旱，敕修省，求直言。五月丙寅，小王子犯寧夏，殺指揮趙璽。閏月乙未，

免南京被災秋糧。六月庚午，捕蝗。壬申，都御史閔珪擊破古田叛僮。

秋八月甲戌，免順天被災夏稅。九月丁酉，免陝西被災夏稅。

冬十月丙寅，以災傷罷明年上元燈火。庚辰，停甘肅織造絨氈。十一月庚申，振京師流民。十二月己卯，敕天下鎮巡官修省。

是年，安南、烏斯藏、土魯番、暹羅入貢。

七年春正月丁酉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二月甲子，以去年冬孝陵風雷之變，遣使祭告，修省，求直言，命內外慎刑獄，決輕繫。三月癸巳，貴州黑苗平。戊申，兩畿捕蝗。

夏五月甲辰，太監李興、平江伯陳銳同劉大夏治張秋決河。

秋七月乙巳，京師地震。丙午，工部侍郎徐貫、巡撫副都御史何鑑經理南畿水利。九月丁亥，以水災停蘇、松諸府所辦物料，留關鈔、戶鹽備振。

冬十一月壬子，京師地震。十二月甲戌，張秋河工成。己卯，振甘、涼被兵軍民，給牛種。

是年，免北京、河南、湖廣、陝西、山西被災稅糧。琉球入貢。以土魯番據哈密，却其貢使。

八年春正月乙未，大祀天地於南郊，以太皇太后不豫，免慶成宴。壬子，甘肅總兵官劉寧敗小王子於涼州。二月乙卯朔，日有食之。戊午，丘濬卒。乙丑，禮部侍郎李東陽、少詹事謝遷入閣預機務。己卯，黃陵岡河口工成。三月壬辰，免湖廣被災稅糧。己亥，寧夏地震。

夏四月甲寅，蘇、松各府治水工成。壬戌，諭吏部、都察院，人材進退，考察務得實跡，不可偏聽枉人。五月己丑，免南畿被災秋糧。

秋七月丁亥，封宋儒楊時將樂伯，從祀孔子廟庭。戊子，廣西副總兵歐磐擊破平樂叛瑤。八月癸亥，以四方災異數見，敕羣臣修省。

冬十一月己酉，免直隸被災秋糧。十二月辛酉，巡撫甘肅僉都御史許進、總兵官劉寧入哈密，土魯番遁，遂班師。

是年，爪哇、占城、烏斯藏入貢。也克力諸部款肅州塞求入貢，却之。

九年春正月壬辰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二月庚午，免河南被災稅糧。辛未，右通政張璞、大理少卿馬中錫閱邊。三月丙申，賜朱希周等進士及第、出身有差。

夏四月戊子，以岷王膺鉅奏，逮武岡知州劉遜。給事中、御史龐泮、劉紳等諫，下錦衣衛獄，尋釋之。六月庚子，免江西被災稅糧。

秋八月壬寅，免湖廣被災秋糧。九月己酉，禁勢家侵奪民利。（三）
是年，日本、琉球、烏斯藏入貢。

十年春正月庚戌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三月辛亥，以旱蠲修省，求直言。甲子，召大學士劉健、李東陽、謝遷於文華殿議庶政，後以爲常。

夏五月戊辰，小王子犯潮河川。己巳，犯大同。六月己卯，侍郎劉大夏、李介理宣府、大同軍餉。

秋七月癸丑，都督楊玉帥京營軍，備永平。

冬十一月庚子，土魯番歸陝巴，乞通貢。

是年，免南畿、山西、陝西被災稅糧，振山東、四川水災。安南、暹羅、烏斯藏入貢。

十一年春正月丁未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二月己巳，小王子遣使求貢。
夏五月戊申，甘肅參將楊翥敗小王子於黑山。

秋七月己酉，總制三邊都御史王越襲小王子於賀蘭山後，敗之。癸亥，徐溥致仕。八月癸未，振祥符民被河患者。

冬十月丙寅，命工作不得役團營軍士。甲戌，清寧宮災。丁亥，敕羣臣修省，求直言，罷明年上元燈火。十一月壬子，免陝西織造羊絨。閏月壬戌朔，日有食之。乙酉，罷福建織造綵布。十二月庚子，禁中外奢靡踰制。壬子，以清寧宮災詔赦天下。

是年，免山西、陝西、兩畿、廣西、廣東被災稅糧。土魯番、烏斯藏入貢。

十二年春正月辛未，大祀天地於南郊，免慶成宴。二月壬辰，免山東被災夏稅。戊申，嚴左道惑衆之禁。三月丁丑，賜倫文敘等進士及第，出身有差。

夏四月癸巳，敕宣、大、延綏備邊。是月，免湖廣、江西被災稅糧。五月戊寅，免南畿被災秋糧。六月甲辰，闕里先師廟災，遣使慰祭。

秋八月，免河南、南畿被災夏稅。九月壬午，普安賊婦米魯作亂。〔三〕甲申，重建清寧宮成。

是年，占城、烏斯藏、土魯番、爪哇、撒馬兒罕入貢。

十三年春正月乙丑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二月戊子，免山西被災稅糧。庚寅，定問刑條例。乙未，嚴旌舉連坐之法。

夏四月，火篩寇大同，遊擊將軍王杲敗績於威遠衛。乙巳，平江伯陳銳爲靖虜將軍，充總兵官，太監金輔監軍，戶部左侍郎許進提督軍務，禦之。五月甲寅朔，日有食之。丙辰，召大學士劉健、李東陽、謝遷於平臺，議京營將領。癸亥，火篩大舉入寇大同左衛，遊擊將軍張俊禦却之。^{〔四〕}六月甲申，免江西被災秋糧，停山、陝採辦物料。庚子，召陳銳、金輔還，保國公朱暉、太監扶安往代，益兵禦寇。

秋七月己巳，京師地震。八月辛卯，振江西水災。

冬十月戊申，兩京地震。是月，小王子諸部寇大同。十二月辛丑，火篩寇大同，南掠百餘里。

是年，小王子部入居河套，犯延綏神木堡。琉球、土魯番、烏斯藏入貢。

十四年春正月庚戌朔，陝西地大震。己未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二月己亥，罷陝西織造中官。

夏四月庚辰，工部侍郎李鑑總督延綏邊餉。戊子，保國公朱暉、提督軍務都御史史琳、

監軍太監苗達分道進師延綏。戊戌，免陝西、山西物料。是月，火篩諸部寇固原。五月庚戌，振大同被兵軍民，免稅糧。辛酉，免陝西被災稅糧。戊辰，修闕里先師廟。命各布政使司上地里圖。

秋七月丁未，泰寧衛賊犯遼東，掠長勝諸屯堡。癸亥，南京戶部尙書王軾兼左副都御史提督軍務，討貴州賊婦米魯。丁卯，朱暉、史琳襲小王子於河套。庚午，分遣給事中、御史清理屯田。閏月乙酉，都指揮王泰禦小王子於鹽池，戰死。戊戌，振兩畿、江西、山東、河南水災。八月己酉，免河南被災稅糧。是月，火篩諸部犯固原，大掠韋州、環縣、萌城、靈州。己巳，減光祿寺供應，如元年制。火篩諸部犯寧夏東路。九月丙子朔，日有食之。丁亥，遣使募兵於延綏、寧夏、甘涼。甲辰，召史琳還，起秦紘爲戶部尙書兼副都御史，〔吾〕代之。冬十一月癸巳，分遣侍郎何鑑、大理寺丞吳一貫振卹兩畿、山東、河南饑民。十二月戊辰，遼東大饑，振之。是月，寇出河套。

是年，免湖廣、江西、山西、山東、陝西、河南、畿內被災稅糧。安南、琉球入貢。

十五年春正月丙子，朱暉帥師還。丙戌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二月癸丑，免河南被災稅糧。三月癸未，罷饒州督造瓷器中官。庚寅，賜康海等進士及第，出身有差。

夏四月壬寅，振京師貧民。五月庚子，免湖廣被災秋糧。

秋七月己卯，錄劉基後裔世襲指揮使。己丑，王軾破斬米魯，貴州賊平。辛卯，命各邊衛設養濟院、漏澤園。八月庚戌，以南京、鳳陽霖雨大風，江溢爲災，遣使祭告，敕兩京羣臣修省。九月庚午朔，日有食之。戊子，放減內府所畜鳥獸。

冬十月癸卯，罷明年上元燈火。十一月壬申，瓊州黎賊作亂。甲午，罷廣東採珠。十二月己酉，大明會典成。辛亥，以疾不視朝。是月，免南畿被災秋糧。是年，琉球、安南入貢。

十六年春正月癸酉，遣官代享太廟。二月辛丑，視朝。戊申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三月癸巳，免山西被災稅糧。

夏四月辛亥，敕宣、大嚴邊備。五月戊子，以雲南災變敕羣臣修省。刑部侍郎樊瑩巡視雲、貴，察官吏，問民疾苦。

秋七月，廣東官軍討黎賊，敗之。九月丁丑，振兩畿、浙江、山東、河南、湖廣被災軍民。冬十一月甲戌，罷營造器物及明年上元烟火。是月，免南畿被災秋糧。十二月丙午，免淮、揚、浙江物料。

是年，安南、暹羅、哈密、土魯番、撒馬兒罕入貢。

十七年春正月辛未，南京工部侍郎高銓振應天饑。甲戌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壬午，嚴誣告之禁。二月甲寅，減供用物料。己未，嚴讖緯妖書之禁。庚申，免浙江被災稅糧。三月壬戌，太皇太后崩。癸未，定太廟各室一帝一后之制。

夏四月己酉，葬孝肅皇太后。閏月辛酉，闕里先師廟成，遣大學士李東陽祭告。庚午，免山東被災稅糧。乙亥，以四方災荒敕羣臣修省。庚辰，命諸司詳議害民弊政。五月壬辰，罷南京、蘇、杭織造中官。六月乙亥，始命兩京五品以下官六年一考察。辛巳，召劉健、李東陽於暖閣，議邊務。癸未，火篩入大同，指揮鄭瑀力戰死。

秋七月癸巳，工部侍郎李鏐、大理少卿吳一貫、通政司參議叢蘭分道經略邊塞。甲午，左副都御史閻仲宇、通政司參議熊偉分理邊餉。八月戊辰，命天下撫、按、三司官奏軍民利病，士民建言可採者，所司以聞。甲申，免南畿被災夏稅。丁亥，召馬文升、戴珊於暖閣，諭以明年考察，務訪實蹟，以求至當。九月庚寅，諭法司不得任情偏執，致淹獄囚。甲寅，太常少卿孫交經略宣、大邊務。丁巳，御暖閣，諭劉健、李東陽、謝遷：「諸邊首功，巡按御史察勘，動淹歲年，非所以示勸。自今奏報，以遠近立限。違者詰治。」諭講官進講直言毋諱。

冬十一月戊子，罷雲南銀場。十二月庚午，申閉糴之禁。甲申，免湖廣被災秋糧。是年，琉球、撒馬兒罕、哈密、烏斯藏入貢。

十八年春正月己丑，小王子諸部圍靈州，入花馬池，遂掠韋州、環縣。戶部侍郎顧佐理陝西軍餉。乙未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甲辰，小王子陷寧夏清水營。二月戊辰，御奉天門，諭戶、兵、工三部曰：「方今生齒漸繁，而戶口、軍伍日就耗損，此皆官司撫卹無方，因仍苟且所致。其悉議弊政以聞。」三月癸卯，賜顧鼎臣等進士及第、出身有差。

夏四月戊寅，刑部侍郎何鑑撫輯荆、襄流民。甲申，帝不豫。五月庚寅，大漸，召大學士劉健、李東陽、謝遷受顧命。辛卯，崩於乾清宮，年三十有六。六月庚申，上尊諡，廟號孝宗，葬泰陵。

贊曰：明有天下，傳世十六，太祖、成祖而外，可稱者仁宗、宣宗、孝宗而已。仁、宣之際，國勢初張，綱紀修立，淳樸未漓。至成化以來，號爲太平無事，而晏安則易耽怠玩，富盛則漸啓驕奢。孝宗獨能恭儉有制，勤政愛民，兢兢於保泰持盈之道，用使朝序清寧，民物康阜。易曰：「无平不陂，无往不復，艱貞无咎。」知此道者，其惟孝宗乎。

校勘記

〔一〕孝宗建天明道誠純中正聖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 建天，原作「達天」，誠純，原作「純誠」，據孝宗實錄改。

〔二〕九月己酉禁勢家侵奪民利 原脫「九月」。「己酉」承上文「八月」，即成爲八月己酉。按是年八月乙亥朔，不得有己酉日。孝宗實錄卷一一七繫「己酉」於九月，據補。

〔三〕九月壬午普安賊婦米魯作亂 孝宗實錄卷一五一、國權卷四四頁二七三七均繫於六月癸卯。此「九月壬午」係兵部議奏征討之日，非始事之日，參見孝宗實錄卷一五四。

〔四〕遊擊將軍張俊禦却之 張俊，原作「張浚」，據本書卷一七五張俊傳、孝宗實錄卷一六二改。

〔五〕起秦紘爲戶部尚書兼副都御史 秦紘，原作「秦紘」。本書卷一六武宗紀、孝宗實錄卷一七九都作「秦紘」。按本書卷一七八有秦紘傳，事跡與紀合，據改。